

深夜无证醉驾练车 路遇交警被查正着

驾校学员在练车时,本应在驾校教练指导下进行,可这名男子不仅私自更换了练车场地,还展示起了“花式表演”……

2月2日22时25分,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区大队民警驾驶警车巡逻时,突然发现前方一辆车在曲线行驶,看到这种“花式驾车”方式,民警立即将该车辆

喊停。

当驾驶人打开车窗时,飘出了一股浓重的酒味。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驾驶人刘某酒精含量为163mg/100ml,达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

面对民警的询问,驾驶人刘某承认确实喝了酒。民警随即要求其出示机动车驾

驶证等相关证件,结果,刘某支支吾吾地说:“我还没有取得驾驶证。”

在刘某对酒精检测结果无异议后,民警将其带至大队执法办案中心作进一步询问。

当民警问起刘某为何明知没有驾驶证且在喝了酒的状态下还要开车时,刘某告

诉民警,因为他第二天参加驾照考试,心想晚上这个点了估计也没什么人,不如顺便练个车,没想到刚开出没几步路就被交警当场查获。

交警提示:无证、酒后驾驶机动车都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一经查处,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霍红)

为躲开结冰路面 操作不当酿事故



驾车出行,不仅需要驾驶技巧,更重要的是要有安全行车意识,遇到突发情况,一定要冷静镇定,规范操作,如果操作不当极易发生交通事故。

1月8日,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海勃湾大队接到报警称,辖区发生一起两车相撞交通事故。事故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道路北侧斜停着一辆白色轿车和一辆黑色越野车,白色轿车右后部受损,黑色越野车左后部受损。从现场两车停放位置看,应该是同一方向行驶,但

车身碰撞痕迹却和同向行驶的假设不相符。

经询问当事人,白色轿车司机承认,他开车行经该路段时车速稍快,突然发现前方道路有结冰,就向左打方向,并踩刹车想躲过冰面,没想到轿车失控,开始旋转,他的车右后部撞到了对向行驶的黑色越野车的左后部。

因此,在该起事故中白色轿车驾驶人操作不当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经交警认定,白色轿车驾驶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负该起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在行车中,驾驶人一定要集中注意力,遇到突发情况,驾驶人一定要保持镇定,冷静判断,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正确的避让方式,切勿猛打方向、猛踩刹车。

(李洋)

无证醉驾机动车 大胆法盲受处罚

无证醉酒驾驶机动车,被查后还自吹自擂。2月2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临河区大队民警在临狼路开展夜间巡逻,当民警对一辆小轿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刘某浑身散发着酒味。民警让刘某出示驾驶证,刘某一开始沉默不语,后来他承认没有驾驶证。民警问其为何没有驾驶证还要酒后开车时,刘某称,他虽然没有取得驾驶证,但是开车技术不次于有驾驶证的。

民警经核查发现,刘某确实没有取得过任何驾驶证,且于2018年7月因无证驾驶被交警查处过一次。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刘某酒精含量为111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按照法定程序,民警带其进行了抽血化验,经化验,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44.2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目前,因刘某醉酒无证驾驶机动车,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孙玉宝)

超员危害大 安全“挤”不得

春运后期,返程务工人员、返校学生等出行量明显增加,针对辖区公路沿线农村较多、人口密集、农村面包车超员违法隐患突出等特点,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四子王旗大队加大巡逻管控,重点查处农用车超员等重点违法行为,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2月2日17时,四子王旗交警大队组织格根塔拉中队在神舟路巡逻时,发现一辆面包车沿该路段由北向南行驶,随即拦停该车进行检查。经核查,该车驾驶人高某某驾驶的蒙K牌照的面包车核载7人,实载9人,超员2人。民警向驾乘人员超员及违法载人的危害、后果及责任,驾驶人高某说:“我们都是一个村的亲戚,想着挤一挤就到了,没考虑到超员的危害性和严重性。”

最后,民警按照相关规定对超员面包车驾驶人处以100元罚款,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交警提示:乘车人员“超”一个,生命安全“降”一格。安全无小事,任何时候都容不得侥幸,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人人有责。

(李燕霞)

为了加速闯黄灯 结果是车毁人伤

黄灯作为一种过渡信号灯,起到的是警示作用,提示驾驶人信号即将变换,需提前减速并等候绿灯放行,如见到黄灯闪烁反而加速抢行,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或许这种行为,能赢得了几秒钟的时间,往往付出的却是惨重的代价。日前,赤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宁城县大队就处理了这样一起交通违法行为。

1月30日21时,赤峰市宁城县天义城

区大宁路与坤都伦街路口,两车相撞,车辆损失严重,两车驾驶人受伤。

从视频中可以看到,当时左转弯轿车驶入路口时,信号灯变为黄灯,正在此时,一辆车由南向北飞速驶入路口,直接将左转弯车辆撞向路边。

交警到达现场后,发现现场到处是碎片,两车驾驶人均受伤被送医。经调查,直行车驾驶人承认,他当时远远看见信号灯变

成黄灯,就加速闯黄灯通过路口,却没注意到对面左转弯车辆,最终导致发生交通事故。

交警提示:宁停三分,不抢一秒。不管是行人还是车辆,都要遵守交通规则,按交通信号灯通行,切不可争抢这短短的几秒钟,侥幸抢灯成功,也就是早过去几秒,如果没有成功,就有可能是一辈子的悔恨。

(苏辰)

醉驾超速行驶 导致七车连撞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发生一起因醉驾超速导致七车连撞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发时,田某驾驶小型轿车沿昆都仑区白云鄂博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与青年路交叉口时,与由右转弯道由南向北行驶进入道路交叉口左转弯的二轮摩托车驾驶人王某发生碰撞。之后,田某驾驶小型轿车又与由北向南正在等候信号灯的五辆小型轿车发生碰撞,致王某受伤及七方车

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田某车内散发浓烈的酒味。经检验,田某血中乙醇含量为165.3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民警对发生事故时田某驾驶的摩托车进行速度进行鉴定,结果为95.1-107km/h,属于超速行驶。当事人田某醉酒驾驶小型轿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提示:饮酒一分醉,驾车万分险。酒驾、醉驾、超速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极大。请广大司机朋友珍爱生命,远离酒驾,切勿超速行驶,确保行车安全。

(温雅洁 王乔迪)

右转弯不让直行 发生事故负全责

转弯车要让直行车先行,这是基本的安全通行原则,但是,仍有少数司机为抢一时之快,导致交通事故发生。

1月31日13时42分,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镶黄旗大队接到一起警情,报警人称,新宝拉格镇蒙客隆超市十字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

接到报警后,该大队事故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勘查发现,朝某驾驶三轮电动自行车沿新宝拉格街由西向东行驶至恩克路与新宝拉格大街交叉路口右转弯时,与沿恩克路直行的苏某驾驶的蒙H牌照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经询问得知,朝某驾驶三轮电动车右转弯时,没有观察到正常直行的机动车,导致发生碰撞。

执勤民警经调查认定,在此次事故中,朝某驾驶电动车右转弯时,未让行直行的车辆,是导致该起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应承担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萨仁满都拉)